

# 投考程序

## 救護主任及救護員



## 《基本法》知識測試

應徵者會被安排參加《基本法》知識筆試，以評核應徵者對《基本法》的認識。《基本法》知識測試會以選擇題形式進行，全卷共 15 題，應徵者須在 25 分鐘內完成作答。應徵者在《基本法》知識測試的成績會用作評核其整體表現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。如你曾參加由其他招聘當局/部門安排或由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《基本法》知識測試，可獲豁免再次參加是次《基本法》筆試，並可使用先前的測試結果作為你《基本法》知識測試的成績。如你欲使用過往在《基本法》知識測試中所考取的成績，請在面試時出示成績通知書的正本，有關成績會獲本處認可。你亦可選擇再次參加《基本法》知識測試，在這情況下，本處會以你在投考目前職位時取得的最近期成績為準。